

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致广大许昌居民的一封信

亲爱的广大居民朋友：

烟花爆竹属于危险物品，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。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，严重危害人身、财产安全。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安排部署和《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大家，希望广大市民朋友自觉践行遵守：

一、当前我省、我市仍然实行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政策，在具体政策未作调整变化形势下，希望广大居民朋友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二、在许昌市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未经许可擅自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发现烟花爆竹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举报。**举报电话：公安机关：110；应急管理部门：2965161。**

居民朋友们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为创造美好的工作生活环境而共同努力！

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

